

证券代码:600190/900952 证券简称:锦州港/锦港B 公告编号:2025-053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2025年5月20日收盘价已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，其中A股收盘价为0.97元/股，B股收盘价为0.049美元/股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9.2.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，如果A、B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，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6.1条第二款规定，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5〕1号），以下简称“《事先告知书》”，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重大违法类退市风险警示。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根据其认定的事实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● 因前期诉讼案件，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，且有部分金融机构已下调公司征信分类及评级。若评级及征信分类持续下调或债务违约加剧，可能导致银行授信收缩，流动性风险加剧，进而影响日常生产经营。

●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，经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，且存在多重退市风险，已经严重偏离基本面，积累了较大交易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！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2.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在上交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，如果A、B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。

公司股票2025年5月20日收盘价已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，其中A股收盘价为0.97元/股，B股收盘价为0.049美元/股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6.1条第二款规定，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。

二、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2.3条第二款的规定：在上交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，其A、B股股票首次同时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，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；A、B股股票同时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（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）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，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，直至公司A、B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（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）。

公司股票2025年5月6日收盘价首次同时低于人民币1元，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三、其他风险提示事项

（一）公司存在重大违法退市风险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2.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在上交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，如果A、B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。

公司股票2025年5月20日收盘价已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，其中A股收盘价为0.97元/股，B股收盘价为0.049美元/股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6.1条第二款规定，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

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且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2024年度审计报告》，以上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9.3.2条第一款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所规定财务类退市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2024年年报显示，2024年度累计发生亏损65.81亿元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资产总额100.64亿元，负债总额101.44亿元，净资产为-0.80亿元。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，截至2025年3月31日，资产总额95.50亿元，负债总额100.07亿元，净资产为-0.57亿元，仍然资不抵债。如2025年年报披露后，仍不满足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。

（三）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

公司存在三种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：一是，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的情形；二是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三是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〔2024〕59号）及《决定书》〔〔2024〕96号〕载明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上述三种情形分别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七）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（四）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

因前期诉讼案件，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，且有部分金融机构已下调公司征信分类及评级。若评级及征信分类持续下调或债务违约加剧，可能导致银行授信收缩，流动性风险加剧，进而影响日常生产经营。

公司存在多重退市风险，近期股价波动较大，已经严重偏离基本面，积累了较大交易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！

（五）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，经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，且存在多重退市风险，已经严重偏离基本面，积累了较大交易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！

（六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2.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在上交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，如果A、B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。

公司股票2025年5月20日收盘价已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，其中A股收盘价为0.97元/股，B股收盘价为0.049美元/股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6.1条第二款规定，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。

（七）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

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且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2024年度审计报告》，以上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9.3.2条第一款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所规定财务类退市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2024年年报显示，2024年度累计发生亏损65.81亿元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资产总额100.64亿元，负债总额101.44亿元，净资产为-0.80亿元。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，截至2025年3月31日，资产总额95.50亿元，负债总额100.07亿元，净资产为-0.57亿元，仍然资不抵债。如2025年年报披露后，仍不满足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。

（八）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

公司存在三种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：一是，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的情形；二是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三是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〔2024〕59号）及《决定书》〔〔2024〕96号〕载明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上述三种情形分别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七）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（九）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

因前期诉讼案件，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，且有部分金融机构已下调公司征信分类及评级。若评级及征信分类持续下调或债务违约加剧，可能导致银行授信收缩，流动性风险加剧，进而影响日常生产经营。

公司存在多重退市风险，近期股价波动较大，已经严重偏离基本面，积累了较大交易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！

（十）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，经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，且存在多重退市风险，已经严重偏离基本面，积累了较大交易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！

（十一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2.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在上交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，如果A、B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。

公司股票2025年5月20日收盘价已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，其中A股收盘价为0.97元/股，B股收盘价为0.049美元/股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6.1条第二款规定，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。

（十二）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

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且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2024年度审计报告》，以上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9.3.2条第一款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所规定财务类退市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2024年年报显示，2024年度累计发生亏损65.81亿元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资产总额100.64亿元，负债总额101.44亿元，净资产为-0.80亿元。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，截至2025年3月31日，资产总额95.50亿元，负债总额100.07亿元，净资产为-0.57亿元，仍然资不抵债。如2025年年报披露后，仍不满足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。

（十三）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

公司存在三种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：一是，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的情形；二是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三是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〔2024〕59号）及《决定书》〔〔2024〕96号〕载明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上述三种情形分别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七）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（十四）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

因前期诉讼案件，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，且有部分金融机构已下调公司征信分类及评级。若评级及征信分类持续下调或债务违约加剧，可能导致银行授信收缩，流动性风险加剧，进而影响日常生产经营。

公司存在多重退市风险，近期股价波动较大，已经严重偏离基本面，积累了较大交易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！

（十五）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，经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，且存在多重退市风险，已经严重偏离基本面，积累了较大交易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！

（十六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2.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在上交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，如果A、B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。

公司股票2025年5月20日收盘价已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，其中A股收盘价为0.97元/股，B股收盘价为0.049美元/股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6.1条第二款规定，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。

（十七）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

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且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2024年度审计报告》，以上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9.3.2条第一款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所规定财务类退市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2024年年报显示，2024年度累计发生亏损65.81亿元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资产总额100.64亿元，负债总额101.44亿元，净资产为-0.80亿元。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，截至2025年3月31日，资产总额95.50亿元，负债总额100.07亿元，净资产为-0.57亿元，仍然资不抵债。如2025年年报披露后，仍不满足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。

（十八）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

公司存在三种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：一是，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的情形；二是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三是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〔2024〕59号）及《决定书》〔〔2024〕96号〕载明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上述三种情形分别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七）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（十九）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

因前期诉讼案件，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，且有部分金融机构已下调公司征信分类及评级。若评级及征信分类持续下调或债务违约加剧，可能导致银行授信收缩，流动性风险加剧，进而影响日常生产经营。

公司存在多重退市风险，近期股价波动较大，已经严重偏离基本面，积累了较大交易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！

（二十）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，经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，且存在多重退市风险，已经严重偏离基本面，积累了较大交易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！

（二十一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2.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在上交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，如果A、B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。

公司股票2025年5月20日收盘价已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，其中A股收盘价为0.97元/股，B股收盘价为0.049美元/股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6.1条第二款规定，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。

（二十二）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

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且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2024年度审计报告》，以上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9.3.2条第一款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所规定财务类退市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2024年年报显示，2024年度累计发生亏损65.81亿元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资产总额100.64亿元，负债总额101.44亿元，净资产为-0.80亿元。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，截至2025年3月31日，资产总额95.50亿元，负债总额100.07亿元，净资产为-0.57亿元，仍然资不抵债。如2025年年报披露后，仍不满足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。

（二十三）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

公司存在三种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：一是，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的情形；二是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三是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〔2024〕59号）及《决定书》〔〔2024〕96号〕载明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上述三种情形分别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七）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（二十四）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

因前期诉讼案件，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，且有部分金融机构已下调公司征信分类及评级。若评级及征信分类持续下调或债务违约加剧，可能导致银行授信收缩，流动性风险加剧，进而影响日常生产经营。

公司存在多重退市风险，近期股价波动较大，已经严重偏离基本面，积累了较大交易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！

（二十五）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，经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，且存在多重退市风险，已经严重偏离基本面，积累了较大交易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！

（二十六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2.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在上交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，如果A、B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。

公司股票2025年5月20日收盘价已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，其中A股收盘价为0.97元/股，B股收盘价为0.049美元/股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6.1条第二款规定，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。

（二十七）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

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且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2024年度审计报告》，以上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9.3.2条第一款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所规定财务类退市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2024年年报显示，2024年度累计发生亏损65.81亿元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资产总额100.64亿元，负债总额101.44亿元，净资产为-0.80亿元。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，截至2025年3月31日，资产总额95.50亿元，负债总额100.07亿元，净资产为-0.57亿元，仍然资不抵债。如2025年年报披露后，仍不满足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。

（二十八）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

公司存在三种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：一是，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的情形；二是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三是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〔2024〕59号）及《决定书》〔〔2024〕96号〕载明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2018